

#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杨政办发〔2022〕23号

---

##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力度，持续巩固“国家级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”创建成果，确保区内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2022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

食为政首，农为邦本。农产品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，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食品安全源头在农

产品，基础在农业，必须正本清源，首先把农产品质量抓好”。特别是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冲击，既做好农业稳产保供，又要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，意义深远。

## **二、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**

**（一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。**严格遵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区政府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，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。各镇（街道）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，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形成由镇（街道）到村（社区）到生产主体的体系完整、网格精细、责任清晰的管理网络，人员年度培训要全覆盖，全面建立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机制，实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监管服务全覆盖的监管网格。

**（二）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。**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制，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对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。各生产经营主体要配备专（兼）职质量安全管理员，严格落实产地管理、生产管控、包装标识、自律检测、质量追溯等内控措施。收购、储藏、运输企业和营销经纪人，对所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，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查验、质量检测、追溯和召回等制度。分散农户要逐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增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。

## **三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**

**（一）加强生产源头治理。**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生产区

域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和监测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保护产地安全。区水务局负责农业生产用水监测，确保灌溉用水安全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产区域大气质量监测，对不符合农产品生产的区域要树立禁止生产标志牌。农业农村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协作配合，及时制止并依法惩治破坏和污染农业产地环境的违法行为。

**（二）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。**深入开展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，全面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备案许可，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、实名购销制度，督促经营主体建立规范的进销货台账。严格兽药生产经营监管，全面落实兽药 GMP、GSP 制度，推进兽药追溯管理。积极开展农资经营示范门店创建和放心农资下乡活动。加大农业投入品经销门店及使用情况检查，抽样检测农（兽）药、肥料、饲料等质量安全，依法惩处违法行为。及时公示禁限用农（兽）药名录，广泛宣传农（兽）药安全使用规定，指导生产者科学合理用药施肥，落实农药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。积极推广绿色生产和畜禽健康养殖技术，推进农药、化肥使用量“零增长”行动。

**（三）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。**区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健全农业标准体系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补充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大标准化生产推广力度，建立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，通过示范带动，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和发展水平。

同时，要加大“两品一标”农产品认证宣传力度，建立“两品一标”认证奖励补助政策，不断扩大获证产品面积和数量。加大获证产品证后监管和抽样检测力度，严厉打击冒用认证标识的违法行为，健全退出机制，切实维护“两品一标”的社会公信力和良好品牌形象。

**（四）加强畜禽屠宰管理。**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畜禽屠宰厂管理，监督企业做好畜禽产品购销台账管理，严格落实检疫检验登记、质量检测、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屠宰病死畜禽、注水及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强化生鲜乳和畜禽养殖场质量安全监管，严格畜禽养殖、生鲜乳收购资质条件，落实生产、收储、运输和质量检测记录。

**（五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。**区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要扎实开展农产品监测工作，做到监测品种和范围全覆盖。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工作力度，突出无生产记录档案和抽检出不合格农产品的生产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监管重点，加大抽检密度和频次。区级年定性检测不少于 8000 样，各镇（街道）年定性检测不少于 5000 样，确保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% 以上。巩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对监测抽检发现的问题，强化监管措施，严格督促整改，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。

**（六）推进准出准入管理衔接。**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要密切协作、紧密配合，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和

市场准入工作机制，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推广使用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以市场准入倒逼产地准出，确保农产品合格上市和顺畅流通。

**（七）加强质量安全追溯。**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建设，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，健全政府监管、企业管理、公众查询三位一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，逐步将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资经销商纳入质量追溯管理，实行可视化管理、零距离监控，促进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、诚信经营。

**（八）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信用体系。**以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为主要对象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。督促生产者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内部管控机制，公开质量安全承诺，全面落实自律检测制度，严格限制不合格农产品入市销售。加大巡查监督和产品抽检力度，健全信用档案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科学评价体系，依据信用评价状况实施分类监管，健全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治机制，促进行业自律。

**（九）深入推进专项整治。**要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检查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，加强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各环节质量安全检查。重点打击违法违规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，以及假冒“两品一标”质量标识、私屠滥宰、屠宰病死畜禽、注水及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，有效解决违法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、“瘦肉精”、三聚氰胺、抗生素和制假售假以及收储运环节

非法添加等突出问题。加强检打联动和行政司法衔接，发现违法行为，及时立案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总体协调作用，定期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，召开工作推进会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，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确保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**（二）强化培训宣传。**充分发挥农业科研院校和专家教授队伍的资源优势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知识培训，提高监管员队伍和从业人员素质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宣传监管措施和成效，曝光违法犯罪行为，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**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机制，完善扶持政策，加大经费投入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区财政要将监管、检测、执法经费和“两品一标”认证奖励补助纳入财政预算，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，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。

**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**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考核责任制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相关部

门、各镇（街道）目标任务考核，按照占总分 5%的分值，分季度进行考核。区纪委监委要建立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。

---

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
---